

渭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渭发改发〔2023〕144号

关于印发渭南市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措施的通知

韩城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608号），加快推动全市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交易成本，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渭南市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渭南市水务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5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渭南市鼓励减免政府 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608号）精神，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政府投资项目（不含服务类采购）。

二、减免标准：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投标活动时，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含）以下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1%，最高50万元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承诺条件：

（一）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

（二）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中没有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及“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际完成2件以上项目任务的投标人。

（三）招标人应当将减免保证金的方式、认定标准，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四、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大各自相关领域宣传力度，督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单位积极落实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五、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大各自相关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对投标人虚假承诺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联合惩戒，纳入信用共享平台。

附件：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将依约于 年 月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元。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